

# 中国 林业区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林业区划办公室 主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 中国林业区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林业区划办公室 主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 中国林业区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林业区划办公室 主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刘海胡同七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昌平区环球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16开本 18.5印张 彩页3 473千字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1,000册

统一书号 16046·134× 定价 7.60元

ISBN 7-5038-0044-5/S·0030

总执笔人 张华龄 王炳勋  
主要执笔人 (依姓氏笔画为序)

	王炳勋	江振铎	吴定蹇	
	陈安吉	李永多	张华龄	
	温克力	谢正卓		
绘 图	曹永安	马伟烈	高崇杰	王 岩
责任编辑	宫连城			

# 目 录

##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我国林业现状 .....	(3)
第一节 我国森林资源现状 .....	(3)
第二节 我国林业现状 .....	(6)
第二章 我国四化建设对扩大森林资源的要求 .....	(16)
第一节 为保护生态环境,我国需要多少森林 .....	(16)
第二节 为保证木材及林产品供应,我国需要多少森林 .....	(19)
第三章 我国的自然条件对发展林业的影响 .....	(22)
第一节 由水热条件决定的我国能够普遍生长乔木的区域范围 .....	(22)
第二节 我国不同水热条件组合下的现有森林植被类型 .....	(24)
第三节 在宜林地区范围内地貌对决定林业用地的影响 .....	(25)
第四节 我国发展林业的潜力 .....	(27)
第五节 今后林业用地规划中值得注意的问题 .....	(28)
第四章 我国为发展林业需要采取的关键措施 .....	(30)
第一节 加快绿化步伐 .....	(32)
第二节 保护现有森林和野生生物资源 .....	(33)
第三节 全面科学经营,全面开发与综合利用森林资源 .....	(34)
第四节 搞好调查设计,加强科研和教育工作 .....	(36)
第五节 彻底改革林业管理体制 .....	(37)
第六节 全面实行依法治林 .....	(39)
第七节 动员各方财力参加林业建设 .....	(39)
第八节 普及林业宣传教育 .....	(40)
第九节 提高林业的社会地位 .....	(41)
第五章 中国林业区划 .....	(43)
第一节 中国林业区划的性质、任务、原则、依据 .....	(43)
第二节 中国林业区划的内容与基本方法 .....	(44)
第三节 中国林业区划的具体做法 .....	(45)
第四节 中国林业区划的命名、编号与分区目录 .....	(46)
第五节 中国林业区划的论证 .....	(50)
第六节 对50个林区的概略分析 .....	(52)

## 第二篇 分区论述

第一章 I 东北用材、防护林地区 .....	(55)
第一节 I <sub>1</sub> 大兴安岭北部用材林区 .....	(57)
第二节 I <sub>2</sub> 呼伦贝尔草原农牧林区 .....	(63)
第三节 I <sub>3</sub> 松辽平原农田防护林区 .....	(65)

第四节	I <sub>4</sub>	小兴安岭用材林区 .....	(68)
第五节	I <sub>5</sub>	三江平原农田防护林区 .....	(74)
第六节	I <sub>6</sub>	大兴安岭南部防护、用材林区 .....	(76)
第七节	I <sub>7</sub>	长白山用材、水源林区 .....	(80)
第二章	II	蒙新防护林地区 .....	(86)
第一节	II <sub>1</sub>	阿尔泰山防护用材林区 .....	(88)
第二节	II <sub>2</sub>	准噶尔盆地防护林区 .....	(91)
第三节	II <sub>10</sub>	天山水源林区 .....	(95)
第四节	II <sub>11</sub>	南疆盆地绿洲防护林区 .....	(100)
第五节	II <sub>12</sub>	河西走廊农田防护林区 .....	(103)
第六节	II <sub>13</sub>	祁连山水源林区 .....	(106)
第七节	II <sub>14</sub>	黄河上游水源林区 .....	(110)
第八节	II <sub>15</sub>	黄河河套农田防护林区 .....	(113)
第九节	II <sub>16</sub>	阴山防护林区 .....	(115)
第十节	II <sub>17</sub>	锡林郭勒草原护牧林区 .....	(118)
第十一节	II <sub>18</sub>	鄂尔多斯东部防护林区 .....	(121)
第十二节		(未编号区) 西北荒漠、半荒漠待补水区 .....	(124)
第三章	III	黄土高原防护林地区 .....	(127)
第一节	III <sub>19</sub>	黄土丘陵水土保持林区 .....	(129)
第二节	III <sub>20</sub>	陇秦晋山地水源林区 .....	(133)
第三节	III <sub>21</sub>	汾渭平原农田防护林区 .....	(137)
第四章	IV	华北防护、用材林地区 .....	(140)
第一节	IV <sub>22</sub>	燕山太行山水源、用材林区 .....	(142)
第二节	IV <sub>23</sub>	华北平原农田防护林区 .....	(147)
第三节	IV <sub>24</sub>	鲁中南低山丘陵水源林区 .....	(152)
第四节	IV <sub>25</sub>	辽南鲁东防护、经济林区 .....	(155)
第五章	V	青藏高原寒漠非宜林地区 .....	(158)
第六章	VI	西南高山峡谷防护、用材林地区 .....	(161)
第一节	VI <sub>26</sub>	雅鲁藏布江上中游防护、薪炭林区 .....	(162)
第二节	VI <sub>27</sub>	高山峡谷防护、用材林区 .....	(165)
第七章	VII	南方用材、经济林地区 .....	(172)
第一节	VII <sub>28</sub>	秦巴山地水源、用材林区 .....	(174)
第二节	VII <sub>29</sub>	大别山、桐柏山水源、经济林区 .....	(178)
第三节	VII <sub>30</sub>	四川盆周山地用材、经济林区 .....	(183)
第四节	VII <sub>31</sub>	四川盆地水土保持、经济林区 .....	(188)
第五节	VII <sub>32</sub>	川黔湘鄂经济林区 .....	(193)
第六节	VII <sub>33</sub>	长江中下游滨湖农田防护林区 .....	(197)
第七节	VII <sub>34</sub>	幕阜山用材林区 .....	(202)
第八节	VII <sub>35</sub>	天目山水源、用材林区 .....	(205)
第九节	VII <sub>36</sub>	云南高原用材、水土保持林区 .....	(209)
第十节	VII <sub>37</sub>	黔中用材、水土保持林区 .....	(215)
第十一节	VII <sub>38</sub>	南岭用材林区 .....	(220)

第十二节	Ⅵ <sub>39</sub>	湘赣浙丘陵经济林区 .....	(225)
第十三节	Ⅵ <sub>40</sub>	浙闽沿海防护、经济林区 .....	(229)
第十四节	Ⅵ <sub>41</sub>	武夷山用材林区 .....	(233)
第十五节	Ⅵ <sub>42</sub>	滇西南用材、经济林区 .....	(237)
第十六节	Ⅵ <sub>43</sub>	元江南盘江用材、水源林区 .....	(241)
第十七节	Ⅵ <sub>44</sub>	西江用材、经济林区 .....	(245)
第十八节	Ⅵ <sub>45</sub>	赣闽粤用材、水土保持林区 .....	(250)
第八章	Ⅶ	华南热带林保护地区 .....	(255)
第一节	Ⅶ <sub>46</sub>	滇南热带林保护区 .....	(257)
第二节	Ⅶ <sub>47</sub>	粤桂沿海丘陵台地防护、用材林区 .....	(261)
第三节	Ⅶ <sub>48</sub>	海南岛、南海诸岛热带林保护区 .....	(266)
第四节	Ⅶ <sub>49</sub>	闽粤沿海防护、经济林区 .....	(273)
第五节	Ⅶ <sub>50</sub>	台湾用材、经济林区 .....	(278)
		《中国林业区划》有关问题的讨论 .....	(283)

# 第一篇 总 论<sup>①</sup>

林业是关系到国家和民族命运的伟大事业。

林业的任务是充分发挥森林生态系统的多种效益。森林生态系统的主体是森林。

森林是以乔木为主体，并包括下木、草被、动物、菌类等的生物群体，它和土壤、空气、气象、水文等因子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构成独特的自然综合体，成为地球上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

森林生态系统的效益包括两类，即维持良好生态环境的效益和为人类提供木材与林产品的效益。森林生态系统效益的大小决定于森林面积在一个地区总面积中所占比例。

以乔木为主体所组成的连片的林木通常即称为“森林”。但为了经营上的方便，人们往往把森林按乔木树冠覆盖面积所占比例（郁闭度）划分为不同等级，把低于某一标准的称为“疏林”，要求采取不同的经营措施。疏林除乔木比较稀疏以外，林分结构及效益与森林相似。平原农区和草原牧区的四旁树和林网树占地虽小，但分布比较均匀，有明显的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如防风、固沙、调节大气与土壤温度、提高湿度，等等。因此，尽管在结构上不同于连片的林木，同样属于森林生态系统。

灌木林具有与森林类似的结构与效益，是森林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因为灌木比乔木能够耐受较严酷的自然条件，在乔木林不能生长的自然环境下，灌木林代替乔木为主体的森林，发挥保护生态环境与生产林产品的作用。

森林生态系统对人类有重大的关系：

第一，森林生态系统是陆地上维持良好生态环境的关键因素之一。例如保持水土，涵养水源，改善水质，降低风速，调节气温和土壤温度，固定流沙，提高空气的相对湿度，增加区域性降水，降低过高的地下水位以及美化环境、净化空气、消除噪声，等等。森林通过这些作用，能够减免水土流失，调节陆地上的水分循环，使气候保持相对的温和湿润，改良土壤，保持与提高土地生产潜力，等等，为人类的生产生活提供良好的环境条件。

第二，森林生态系统是陆地上最重要的生物生产基地之一。它有最高的生物量，不断地为人类增长着木材、能源材料、各种林产品和植物与动物性的副产品。

森林生态系统是人类的哺育者。史前时期，人类生活曾经是全面依赖森林的。在历史时期，人类的衣食住行仍然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森林。今后，建设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也还需要森林这个重要的物质基础。

由于森林生态系统对人类的重要意义，发展林业，增加森林面积，提高各地森林覆盖率和困难条件下灌木林的覆盖度，科学地经营森林，加强森林生态系统在自然环境中的作用和提高其生物生产量，在山区和农村，建立科学的森林生态经济，已成为建设现代文明社会的

---

① 张华龄执笔



重要内容。具体到我国，由于森林少而且分布不均，生态环境日益恶化，木材和林副产品的供应十分紧张。因此，发展林业尤为重要，必须加快绿化步伐，迅速扩大森林面积和提高森林覆盖率，并加强森林保护，及时进行抚育采伐以改善林况，促进林木生长，更好地发挥森林的生态效益和增加木材与林产品资源，以适应国家建设和提高人民生活的需要。

但是，发展林业是一项科学性很强的工作，在我国条件下，更是一项十分艰巨，十分复杂的任务。

林业生产兼有农业与工业两方面的特点。

第一，作为种植业，林业与农业生产一样，包括种、管、收三个阶段，必须种好、管好，才能保证有丰富的收获。但由于林木的生物学与森林学的特点，林业生产周期长达十年、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管理阶段长，产品种类多种多样，整个林业生产包括采种、育苗、造林（或封山育林）、抚育采伐和次生林改造、森林防火与病虫害防治、森林采伐与更新、木材与林产品加工利用以及林副业生产等八个方面。这是它与农业大不相同之点。尤其采伐、利用阶段的工业特点十分突出，而采伐阶段的作业措施又对下一代森林的种和管有着直接的影响。加上林木生长期长，林业技术措施的效果有的在短期内并不显露。在林业生产周期中任何一个阶段的重要失误，都可能造成难以挽救的严重后果，延误十几年、几十年的时间，从而给一代人甚至给几代人造成损失。

第二，作为材料开采业，它又与其他矿业十分相似，但其他矿业资源不能再生，而森林资源却是采伐后能够再生的植物资源，所以，森林的采伐方式必须考虑如何保证森林资源高速度、高质量地更新起来。这就增加了森林开采技术以至整个林业经营事业的复杂性。

# 第一章 我国林业现状

在林业生产建设管理方面，我国虽然从周朝起就设官管理山林，但主要是掌管为宫廷取得木材的工作。以后，随着都城附近森林的减少，才提出了“斧斤以时入山林”的主张，目的是控制采伐，保证林木正常生长，以满足统治者的需要。直到清末，国家对林业的管理仍然限于组织为宫廷和官府供应木材及薪材的采伐。辛亥革命以后，国家设立了专管林业的机构。但因当时统治者的腐败，除了使森林遭受更严重的破坏以外，在管理林业上几乎毫无建树。因此，林业工作的基础极为薄弱，十分缺乏经验。直到1949年全国解放以后，才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开始认真地组织林业建设的工作：建机构，办学校，开展科学研究，开发林区和广泛进行植树造林，取得了重大成绩。当然，因为国力不足，大量的必要的工作还未能着手；更由于经验缺乏，三十年中确曾有过这样那样的失误，以致与投入的力量比较，许多方面所取得的效果不很理想。但是，我们毕竟是在林业的各个领域里都已取得了可观的成就，在林业机构设置、管理工作与科技队伍建设方面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只要善于总结经验教训，及时改革已经不适应需要的管理体制，慎重行事，避免再发生重大的失误，今后我国的林业事业就一定能够顺利地发展。为此，必须首先对全国及各个地方的林业现状，对发展林业的客观要求以及有关的自然条件与社会经济状况进行全面的调查研究。在弄清情况的基础上，研究我国发展林业应采取的战略，确定各个地方的林业生产方向和全国发展林业的总布局，提出必须采取的关键措施。这是有效地发展林业事业所必需的技术基础工作。这项工作就是“林业自然资源调查和林业区划”。

## 第一节 我国森林资源现状

### 一、森林资源的涵义

森林生态系统既然是地球上最大的生物生产基地，那么，森林资源理应包括森林生态系统中一切对人类有价值的资源，特别是土地、木材、树木和各种植物的根、茎、皮、枝、叶、花、果实，由上述物质派生的各种产品以及动物的毛皮、骨、角和各种动物及植物性食品、药材、生物纤维，森林中的珍禽异兽，奇花异草以及其他各种资源等等，都应该统计在森林资源内。但是，由于森林生态系统的资源种类繁多，林业部门在一定时期内往往无力进行全面的经营管理。尤其是我国，1949年以前，历来缺乏森林资源调查和资源管理工作。1949年以后，由于多种原因，林业部门也未能对森林面积和蓄积量以及少数产品以外的其他林副产品资源进行统一的调查和经营管理，以致对森林内各种生物资源情况至今仍然缺乏了解。所以，这里所介绍的森林资源现状也仍然限于各种森林植被类型和五大林种的面积和蓄积量。

### 二、我国森林资源概况

根据“四五”清查资料，有林地182783万亩，森林蓄积量938478.1万 $m^3$ ，疏林地

23437万亩，蓄积量 55678 万 $m^3$ 。此外，还有散生木与四旁树蓄积量 31970 万 $m^3$ 。总计活立木蓄积量 1026126.1 万 $m^3$ <sup>①</sup>。在有林地中，经济林为 12780 万亩，竹林为 4725 万亩，其余 165285 万亩为用材、防护、薪炭和特种用途林。在有林地，疏林地之外，还有灌木林 44355 万亩。

上述有林地和疏林地资源多少不等地分布在大、小兴安岭，长白山，川、滇、藏横断山脉，白龙江流域和秦岭、南岭、武夷山、台湾、海南岛、滇南以及天山、阿尔泰山、燕山、太行山、天目山等地（参看中国林业区划图）。

### 三、我国森林资源少而分布不均，不能适应国计民生需要

与国家建设和人民生产生活的需要相比，我国森林资源的情况是远远不能适应的。

#### （一）我国森林资源少，属于少林国家

我国森林资源从绝对数字看虽然不小，但森林面积在国土总面积中所占的比例，即森林覆盖率仅为 12.7%；按人口平均，每人不足二亩，而全世界森林覆盖率为 22%，每人平均 12 亩。按照这两项指标，在 160 个国家和地区中，我国排在第 120 位和 121 位。我国森林蓄积量按人口平均，每人约 9  $m^3$ 。根据 73 个国家和地区统计，每人平均为 65  $m^3$ ，我国排在第 63 位。

由于森林资源过少，导致我国生态环境不断恶化，旱、涝、风、沙、霜、雹等自然灾害此伏彼起，严重阻碍了农业生产的稳定提高。同时，森林资源过少，也导致我国木材及林产品供应紧张。此外，生产木本粮油和其他林特产品的经济林也很少。例如全国经济林总面积仅 12780 万亩，每人平均一分多。其中，为江南人民提供食用油的油茶林，仅 4033.5 万亩，按当地人口计算，每人平均不足一分。从目前经营水平来看，每年每人平均占有茶油仅 0.5kg 左右。生产重要工业涂料——桐油的油桐林面积仅为 664 万亩，等等。

#### （二）我国森林资源的地理分布很不均匀

我国的森林资源主要集中在东北和西南两大片，即东北的黑龙江、吉林二省、内蒙古自治区的东北部和西南的四川、云南二省和西藏自治区的东部。这两大片的土地总面积仅占全国总面积的 1/5，森林面积却占了将近全国森林面积的一半；森林蓄积量所占比例更大，约占全国蓄积量的 3/4，每人平均蓄积量约 32  $m^3$ 。而人烟稠密，工农业生产发达的华北、中原地区，包括辽宁、河北、北京、天津、山西、山东、河南、安徽、江苏、上海等十省、市，人口约为四亿，森林蓄积量却仅为 35000 万  $m^3$ ，每人平均不足 0.9  $m^3$ ，我国西北半壁的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四省、区和内蒙古自治区中、西部及西藏自治区的西部，占国土总面积的一半以上，森林面积却不足 6000 万亩，还不及全国森林总面积的 1/30。

各省、自治区、市森林资源情况如表 1-1-1。

#### （三）现有森林蓄积量的林龄结构不理想

在我国现有的森林蓄积量中，成过熟龄的蓄积量比重很大。除调查时未分龄组的部分以外，在划分了龄组的蓄积量中，成过熟龄的占 67%。在划分了龄组的用材林蓄积中，成过熟

① 根据“四五”清查资料分析所得的数字（略高于原汇总表）

表 1-1-1 全国森林资源统计表

面积：万亩，蓄积：m<sup>3</sup>

省、自治区、市	陆地总面积	活立木蓄积量	有林地面积	林分蓄积量	森林覆盖率 (%)	疏林面积	灌木林面积	疏+灌覆盖度 (%)
全国①	1439042.0	1004945.7	182782.8	938478.1	12.7	23436.8	43353.4	4.6
黑龙江	66607.3	157711.2	24990.8	146841.6	37.5	3143.8	289.3	5.2
吉林	28309.5	68357.0	9768.6	65966.0	34.5	387.8	1011.9	4.9
辽宁	21860.9	8712.7	5134.0	8304.8	23.5	223.6	638.7	3.9
内蒙古②	173760.0	94271.0	16043.7	84075.8	9.2	3565.0	1580.2	3.0
河北	28075.2	7323.3	3018.9	4541.3	10.8	373.2	668.9	3.7
山西	23493.4	5655.4	1630.8	3634.1	7.0	412.8	48.4	2.0
北京	2673.2	439.0	306.4	189.0	11.2	19.9	12.6	1.2
天津	1680.6	199.0	40.6	16.0	2.7	0.3	1.5	0.1
山东	22703.7	2289.9	1980.6	814.3	8.7	136.2	42.1	0.8
河南	24525.4	7866.0	2678.7	4387.9	10.9	311.6	332.6	2.6
陕西	30896.6	23893.4	6874.1	23072.6	22.2	278.7	2484.1	8.9
宁夏	9960.0	249.5	86.4	218.3	0.9	12.0	19.2	0.3
甘肃	67460.0	19478.7	2802.5	18466.7	4.2	493.8	1953.5	3.6
青海	108227.1	3059.5	286.4	2380.1	0.3	141.4	2419.5	2.4
新疆	247050.0	23681.0	2158.5	20583.0	0.9	508.5	313.5	0.3
西藏	184265.4	143618.6	9480.0	140052.5	5.1	583.1	5436.3	3.3
四川	84372.3	134692.0	11185.6	124147.5	13.3	2282.9	8889.7	13.2
云南③	57514.1	133838.0	14328.4	110158.0	24.9	2333.9	7471.3	17.0
贵州④	26470.7	15881.0	3435.7	12510.0	14.5	1243.7	2189.1	13.0
广西④	35440.8	25587.0	7461.0	21760.6	23.2	1703.7	1488.7	9.0
广东⑤	33131.0	20858.0	11226.8	19769.9	33.9	1196.5	716.1	5.8
湖南	31771.5	18936.6	10905.5	14987.2	31.1	1146.8	1460.4	8.2
湖北	27879.4	9629.6	6545.8	8019.3	23.5	515.8	1636.2	7.7
安徽	20724.8	4694.9	2621.5	4173.0	12.7	125.0	277.3	1.9
江苏	15390.0	1258.6	512.9	320.6	3.3	23.2	12.3	0.2
上海	885.0	29.0	12.0	2.0	1.7		0.6	
浙江	15270.0	8241.4	5943.7	7168.6	38.9	933.6	322.0	8.2
江西	25008.0	26253.3	9163.4	21819.4	36.7	809.0	1348.9	8.6
福建	18236.1	47414.0	8844.8	47414.0	48.5	531.0	287.3	4.5
台湾	5400.0	22684.0	3120.0	22684.0	57.8			

注 ① 本表按 1980 年 10 月修订本整理而成。其中总面积、有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按〈1980.10〉表一，其余按表三。

② “四五”原报数有漏查、人为因素以及统计方法等问题，共影响本区少报 12420 万 m<sup>3</sup>，这次修订加上。

③ “四五”原报 98860 万 m<sup>3</sup>，少查散生木 15945 万 m<sup>3</sup> 及三级木 10624 万 m<sup>3</sup>，因起测径级大而少统计 674 万 m<sup>3</sup>，这次修订加上。

④ “四五”原报 19621 万 m<sup>3</sup>，经 1977、1978、1980 三年连续清查均在 2.5—2.7 亿 m<sup>3</sup> 之间，今取低值。

⑤ “四五”原报 17679 万 m<sup>3</sup>，其中海南实际为 6254 万 m<sup>3</sup>，但少报 3179 万 m<sup>3</sup>，这次如实修订。

龄的占 69%，中龄的占 24%，幼龄的占 7%。尤其不利的是，成过熟龄蓄积量大部分集中在东北、西南的偏远地区。在划分了龄组的成过熟蓄积量中，四川、云南、西藏、黑龙江、吉林等五省、区占 81%。在成过熟龄的用材林蓄积量中，上述五省、区占 83%。而人烟稠密，工农业生产发达的华北中原地区，成过熟龄的用材林蓄积量仅占全国总数的 0.9%，森林较多的江南八省、区也仅占 10%。

成过熟龄蓄积量比重过大，而且集中在偏远地区，更加剧了我国木材供需上的矛盾：

第一，交通方便地区可利用的森林蓄积量很少，使采伐量受到很大限制，以致木材资源短缺，供应十分紧张，而且南方早已靠砍伐中幼龄林来解决建设用材。

第二，由于中龄林的蓄积量过少，下一代的可采资源将更加不敷需要，这种状况必然会给中远期的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带来不便。

第三，偏远地区的成过熟林，由于得不到及时采伐利用，不仅正在大量地自然枯损腐朽，造成木材资源的严重浪费，而且因为这些森林不能及时更新，还影响到中远期以后木材资源的生长。

#### (四) 目前我国森林资源采伐利用不合理

现有作为木材生产基地的大片林区，多处在大江大河上游，具有重要的水源涵养作用。例如川西林区、白龙江林区、秦岭林区都是长江上中游水源区，黔东南、雪峰山和南岭山脉各林区是长江中游和珠江水源区，闽北、闽西的武夷山林区是闽江水源区，长白山和大小兴安岭林区是松花江水源区，等等。随着森林采伐的进行，各地普遍出现了水土流失和河流的枯水期延长，流量锐减，含沙量增加，河道淤塞等危害。不少河流已由清水常流变为平时断流，降雨时洪水暴涨。这些林区如果继续大量采伐，水土流失对下游的威胁必将日益严重，停止或减少采伐，又不能保证国家的木材供应。“捉襟见肘”就是我国目前森林资源状况的写照。

## 第二节 我国林业现状

为了适应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我国在50年代初期，即破天荒地第一次在中央政府设立了部一级的专管林业的机构。根据当时国家的力量，确定了普遍护林，重点造林，积极开发利用的方针。随后，各地相继成立了林业机构。在东北、西南和东南等各重要林区建立了森工生产单位，普遍组织群众进行护林防火，防治病虫害，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有条件的地方进行森林采伐，更新，在一些国有荒山荒地建立机构，进行国营造林，等等。在以后的二十多年中，林业机构曾几次动荡，尤其是1966—1976年的十年中，全国各级林业机构被合并、撤销，林业队伍被拆散。在农村和林区破坏了许多合理的林业规章制度，挫伤了群众发展林业生产的积极性，使我国林业建设遭到很大的损失。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和国务院加强了对林业的领导，1979年恢复了林业部和各级政府的林业职能部门；1980年3月，发布了《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的指示》，1981年3月，发布了《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1981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做了《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等等。由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把发展林业生产作为全国人民法定的义务在我国历史上还是首次。这标志着我国的林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变化，现在从国务院到县一级行政单位，一般都设立了主管林业的职能部门、管理机构以及下属的有关业务单位。在林业占较大比重的乡一级政府，有的也设有专管林业生产的人员。在已经进行开发的国有林区，现有131个兼管木材采伐和森林更新的林业局；另在一部分国有森林和荒山区，设有分别由省、县管辖的3800多个国营林场；集体林区在县以上有从事木材收购工作的木材公司，并有不少村镇建立了专管林业或兼搞林副业的采

育场和林场。为了及时发现和扑救森林火灾,国家在东北、西南设立了航空护林机构,林区县普遍建立了护林防火制度,有些企业性质的林业局还配备了现代化灭火设施。在防治森林病虫害方面,国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立了检疫机构。为了加强林业生产建设的技术基础工作,提高科学技术水平,国家和各省、自治区及北京市以及一些地、县和大型林业企业,都设有专业的调查规划和科学研究单位。为了培训有专长的林业技术干部,全国设有三所林业大学和八所林学院。同时,多数省、自治区还都设有中等林业专科学校,多数农学院校也都设有林学系、科。

三十多年来,国家投入林业建设的资金和事业经费约为人民币160多亿元,全国林业职工已由1949年前的几万人增加到数百万人,林业事业的各个领域都取得了重大的发展。当然,林业作为国家的一项重要和建设事业,它的发展速度取决于国家的需要和可能,而且不能不受整个社会经济状况和自身技术基础的影响。因此,林业也和我国其他事业一样,在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还存在一些重大问题,例如依法治林问题。为保证青山常在,永续利用而建立科学生产体系与制度问题等尚未解决。国家为尽快实现绿化祖国应采取的措施问题实际上也未解决。正是由于这些问题没有解决,以致林业生产的各个阶段都存在一些严重困难,造成了许多损失。

## 一、绿化工作成绩很大,但问题不少

### (一) 造林规模巨大

50年代初期国家曾普遍提倡封山育林,取得了一定效果。以后随着合作化的实现,逐渐转向提倡人工造林。尤其从1958年初发出人工营造百亩林、千亩林、万亩林运动起,连年开展全民造林,有些年份一年上报完成造林面积多达上亿亩,近十多年来,每年计划造林与上报完成面积也有六、七千万亩之多。1984年、1985年二年上报完成造林面积又达到一亿亩,60年代到80年代初,南方杉木用材林基地每年计划为1000万亩,油茶林为主的经济林基地也不下几百万亩。从1979年起,由国家投资,并设立专业管理机构,在西北、华北北部和东北西部等干旱与风沙灾害较严重的“三北”地区营造防风固沙林,在黄河中游水土流失严重地区营造水土保持林。三十多年来,我国参加造林人数之多,规模之大,范围之广,不仅在我国历史上是空前的,在世界各国当中,也属于绝无仅有。总计三十多年人工造林保存面积约为四亿多亩。另外,封山育林和边远山区天然更新及飞机播种造林的面积约五亿多亩。其中以国营林场造林和封山育林的成绩比较显著,目前4100多个国营林场的有林地面积为三亿多亩,绝大部分为中幼龄的人工林和天然林,其中相当部分已进入抚育间伐阶段,一部分已开始进入工艺成熟。

### (二) 绿化祖国的成效很不理想

1. 绿化速度太慢。到1980年底止,1949年以来人工林保存面积约为四亿多亩,天然起源的中幼龄林近六亿亩,二者总和略少于十亿亩。就实际造林成功数量而论,因为南方树木生长快,60年代以前营造的人工林,有不少已经采伐重造。所以,实际造林成功的面积远大于四亿亩。可以说,1949年后人工造林和以天然方式恢复森林的面积应在10亿亩以上,大约相当于河北、北京、天津、山西、山东、河南六省、市面积的总和,这是一个伟大的成绩。但

是，从绿化祖国速度来看，由于不论人工林或天然起源的中幼龄林，都有相当部分属于各种迹地的更新成果，属于历来的荒山荒地造林或以天然方式恢复森林的面积仅占一部分。尽管因为50年代初期未对荒山荒地面积进行调查，不了解其确切数字，但按上述因素约略分析，可以肯定，1949年以来实现的荒山荒地绿化面积不会超过五六亿亩，每年不超过2000万亩。这与每年发动全国性造林运动所花的人力、财力和一代人的时间相比，显然是太慢了。据调查，我国现在尚有宜林荒山荒地十几亿亩需要恢复森林，按照过去三十年的采伐和绿化速度，需要三四代人的时间才能实现绿化。仅从木材生产的角度来看就大不适应。随着国家建设对木材的需要日益增加，每年需要采伐与更新的现有森林面积也随之增加。今后如果不大力加快绿化速度，实现祖国绿化的进程还会进一步推迟。

2. 造林成效欠佳。这也是绿化速度慢的一个因素。以国家给予补贴的杉木用材林基地的营造情况为例，根据国家历年的计划，到1976年末，应完成一亿亩左右。但根据森林资源清查材料，南方全部杉木林总共才有4500万亩。1977年国家计划造杉木林基地1000万亩，据各省、区汇报，仅完成计划的一半。经过局部抽查证明，就连这一半，也还要打一个六到八折的折扣。国家补贴的造林尚且如此，一般性的群众造林面积的确切程度可想而知。事实上，整个华北、西北和东北西部的造林工作并未切实地展开。颇受各方面重视的飞机播种造林，在南方效果较好，在北方广大地区的实际效果是比较差的。成林面积仅为10%左右。即使主客观条件都较好的平原农区四旁绿化和林网化，也是点上的成绩突出，面上并不显著。加上对造林工作管理不严，技术基础差，各地上报的造林面积中有相当的虚数。造林后又缺乏管理，幼树成活率与保存率很低。所以，扩大了造林面积与保存面积比例的悬殊程度。

3. 人工林质量欠佳，有相当部分生长不良。现以速生丰产为目标的杉木林为例。根据1978年年初召开的南方杉木林基地造林情况汇报会估计，实际造林并保存下来的杉木人工林，生长良好，能够顺利成林成材的仅占20%；必须下大功夫进行抚育管理，才能改善生长状况，可望成林成材的约占50%；另有不到30%必须重新造林。杉木和马尾松在我国亚热带地区，素称速生，但在不少地方，七八年以上的杉木林和马尾松林，高度不超过4m，停止生长者也不在少数。北方干旱地区以杨、榆等树种营造的人工林，确有大量成功的例证，但不成功的也不在少数，例如许多人工幼林、林龄为十多年、二十多年，即使并不过密，一般也只有3.4m高，梢枯皮黑，早已停止生长。有的甚至只有1.2m高，勉强维持生命。至于以飞机播种或撒播起源以及栽植过密的各种针叶树人工林，由于没有及时进行抚育采伐，目前大部分处于严重被压状态，树干纤弱，自然整枝到顶，树冠极小，高悬顶端，奄奄一息，整个林分濒于毁灭的边缘。

### （三）绿化成效不理想的原因

1. 过高估计了我国人工造林的能力，忽略了50年代初期行之有效的封山育林措施，加上人工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低，因而延缓了绿化步伐。

2. 在较长的时期内，谁种谁有的政策不落实，群众缺乏植树造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 在较长的时期内，对人工造林技术的复杂性与重要性普遍认识不足，把造林单纯看作一项群众发动工作，盲目追求高指标，没有进行科学的林种、树种区划和规划设计，或有规划设计而没有实施，以致造林树种、造林方式和造林地选择不正确，技术措施不适当，或造林过程中缺乏技术监督，造林后不经过检查验收，幼林缺乏保护和抚育，等等，不仅严重

影响了造林的成活率和保存率，有许多地方，甚至林子造在哪里，造了多少，什么树种，等等，过后也无人知道，还有许多地方年年造林，实际上是在同一地块上重复劳动。

## 二、森林保护工作有成绩，但困难重重

50年代初期，根据“普遍护林”的方针，大力发动群众进行护林防火和防治病虫害，除国家建立护林机构和群众中建立护林组织外，凡是有林的地方都订立了护林防火公约，在大片林区火险期间实行严格的进山管理和用火管理。同时，在加强宣传教育的基础上，禁止乱砍滥伐和毁林开荒。上述措施在当时收到了一定的成效。但因大片边远林区没有道路，森林火灾常常处于自生自灭状态。50年代末在东北和西南设立了航空护林站以后，对及时发现火情和组织扑救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从1958年起的20多年以来，原来的护林政策、组织和规章制度不再发挥作用，森林火灾频繁，乱砍滥伐和毁林开荒事件层出不穷，使本来就为数不多的森林不断地遭到严重破坏。

### （一）森林火灾频繁，病虫害严重

除东北、西南两大林区有力量不大的专业防火机构，目前东北林区基本上能做到及时发现火情和立即组织扑救，其他林区仍然主要靠群防群治。由于林区道路少，路况差，交通不便，又缺乏现代探火、灭火设施，加上有的地方实行刀耕火种和从1966—1976年的十年间，群众防火组织流于形式，防火制度废弛，工作无人负责，因而经常形成大面积火灾。近二年情况虽然有所改善，但根本的问题没有解决。有个省一年的火灾毁林面积几乎等于该省30年来的造林成果。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也是困难重重。由于基层的监测、预报工作尚未建立起来，加上人员、经费等原因，一些经常出现的虫害如松毛虫、天牛、竹蝗、松干蚧等等也往往因为防治不及时而蔓延成灾。

### （二）乱砍滥伐十分严重

1958年的大办钢铁、大办食堂，不仅当时使森林遭到了严重破坏，而且开创了地方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乱砍滥伐森林的先例。1966年以后，森林资源遭到进一步破坏。近七八年来，尽管国家大力制止，但因一系列政策问题还未来得及解决和护林法制不严，许多省、区仍然不断发生乱砍滥伐的浪潮，使森林资源受到不应有的损失。

### （三）大面积毁林开荒事件层出不穷

从50年代末开始，毁林开荒事件就不断发生。在1966—1976年十年中，由国家组织的生产建设兵团开进林区开荒种田，使大面积森林被毁为农业用地，在70年代兴起的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在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和允许所谓“软上纲”的情况下，广大山区更是到处毁林开荒或变相毁林开荒。

近二三十年全国毁林开荒的总面积究竟有多少，虽然尚难查清，但从山区实有耕地远远大于在册耕地面积这一点，就可以看出一个大概：现在山区实有耕地一般超过在册面积的30—50%以上，不少地方超过80%以上，黄河中游的黄土高原丘陵地区有所谓“一亩不算亩，二亩算半亩”的说法。当然，“帮忙田”和以后新增加的在册耕地面积并不等于毁林面积。其中，有相当部分原来是荒山。但也应该肯定，也有相当部分原来是森林。如黑龙江省三江



平原地区，1968年以来，由于毁林开荒，毁掉宝清县森林的1/4，萝北县森林的1/3，绥滨县森林的1/3。鸡西县的森林覆盖率，1963年为81%，到1976年即减为34%。我国数量有限的热带森林资源所在的西双版纳和海南岛，由于毁林种植农作物，使热带雨林的资源受到惨重的破坏，甚至连国家依照法令划定的自然保护区也未能幸免。

森林火灾，乱砍滥伐，都给森林造成严重的破坏。但如事后能够加强管理，或者进行人工造林，森林还可以恢复。唯独毁林开荒是一种后果更为惨重的灾难。因为它不仅毁掉了现有的森林，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会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使原来的肥沃林地变成土层瘠薄，岩石裸露，生产力低下，不能涵养水源的荒坡，同时造成沟河断流，河道淤塞，可以说，搞毁林开荒是从根本上毁掉祖国的山河。

毁林开荒的严重性还不限于已造成的严重损失。为了解决口粮问题，有的地方不是组织群众从科学种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上下功夫，而是迁就落后的耕作习惯，误认广种薄收为客观实际，对毁林开荒不闻不问，甚至纵容包庇，以致毁林开荒问题长期不能解决，继续给子孙后代造成损失。

### 三、森林资源缺乏科学管理

我国的森林普遍缺乏科学的管理。在森林少而人烟稠密的地方，虽然有的进行抚育，但多为高修枝，妨碍林木生长。而多林地区，则大都不进行抚育。

1. 西南林区的大部分和东北大兴安岭林区的一部分历来没有建立过经营机构，森林处于自生自灭状态。在建立了林业企业的林区，也因为投资和建设计划管理上的问题，还有一半左右的面积没有建立林场，森林也是无人管理。有些开发较早的林场，因为资源枯竭而将机构、人员迁往别处，道路荒废，森林重新落入无人管理状态。即使那些进行采伐的林场，由于对企业计划管理上的问题，至多能按时进行采伐迹地更新，或者再搞一些荒山造林。而对于那些在近期不拟采伐的林分，一般也没有力量进行抚育性采伐。

2. 大部分人工幼林，没有进行刈除灌木和劣质乔木的透光伐和除伐，林木十分拥挤，大部分都处于严重被压状态，许多林分状况不稳定，目的树种的林木濒临绝境，有的可能被其他树种更替。

3. 在天然起源的幼龄林中，有的林分过密，影响林木生长；同时，林区内部还有大量无林的空地。对天然起源的中龄以下的森林，有的地方确实进行了林分改造，在留优去劣的同时，以优良树种在空地上进行造林。但有不少的地方，名义上是进行林分改造，实质是为了取材，以致砍大留小，采伐强度过大，也有的砍去一切阔叶树，只留针叶树，等等，严重破坏了林相。有的地方索性把正在旺盛生长的中龄以下的针阔混交林砍光，用卖木材收益的一部分重新营造针叶树纯林。

4. 对大部分在近期不进行以取材为目的的采伐的中、壮龄林，没有根据促进林木生长的需要进行疏伐和生长伐，普遍存在林木过密和整枝过高的情况，因而材积增长率较低。

5. 对成过熟森林，没有进行目的在于改善林分卫生状况或促进更新的采伐，听任病虫害滋生，加重了自然枯损。关于成过熟林的枯损量究为多少，因未进行全面测算，目前还很难做出确切的估计。西南高山峡谷林区的成过熟林年枯损率超过1%。照此估算，该区年枯损量应在3000万 $m^3$ 以上。此外，大兴安岭林区年枯损率为0.99%，即年枯损量为1300多万 $m^3$ ；长白山林区的吉林省部分枯损率为0.76%，年枯损量为532万 $m^3$ ，等等。